

饶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饶府征〔2025〕1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5〕29号），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洪洲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1171公顷、上饶镇人民政府属下的集体土地0.5685公顷，合计集体土地2.6856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用途：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饶平县苏区文化旅游经典区及洪洲镇东部红头船广场配套储备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洪洲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和上饶镇人民政府属下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共2.6856公顷，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2.6856公顷。经批复的地类为农用地1.9049公顷（其中耕地0.0317公顷，含水田0.0317公顷；草地1.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2公顷）、建设用地0.5368公顷、未利用地0.2439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补偿方式和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

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4〕1号）执行，洪洲镇片区综合地价（不分地类）标准为127.50万元/公顷，本次征收洪洲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为269.9303万元；上饶镇片区综合地价（不分地类）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本次征收上饶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为63.9563万元，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共计333.8866万元。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饶府规〔2024〕1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故无相关补偿事项。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 留用地安置。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24〕4号）有关规定，洪洲镇经济联合总社按本次实际征收面积2.1171公顷的15%安排留用地面积0.3176公顷，按310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金额98.456万元；上饶镇人民政府按本次实际征收面积0.5685公顷的15%安排留用地面积0.0853公顷，按185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金额15.7805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合计补偿金额114.2365万元。

2. 社会保障安置。按《关于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潮人社征审〔2024〕

39 号) 执行,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59.9509 万元, 其中洪洲镇经济联合总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47.2602 万元, 上饶镇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2.6907 万元, 均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三) 补偿款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款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社;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社, 再由经济社支付给农户。

五、批准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 批准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已足额预存, 按规定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按规定办理产权注销等批后实施手续, 按规定办理土地交付。

六、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洪洲镇人民政府和上饶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 其补偿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本次征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进行迁移的, 各坟主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坟墓所在辖区办理迁坟登记手续, 并自行迁移, 逾期未迁移的, 按无主坟墓处理。

七、其他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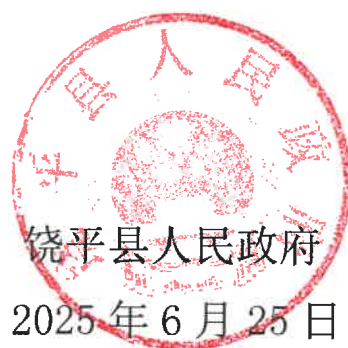
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届满

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5〕29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到 7 月 8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批准文件

2. 用地红线图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自然资管制〔2025〕34号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饶平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饶自然资〔2025〕14号）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5〕29号）转发给你县，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组织征地补偿工作及用地结案审查。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和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

（四）应组织有关农民集体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办理已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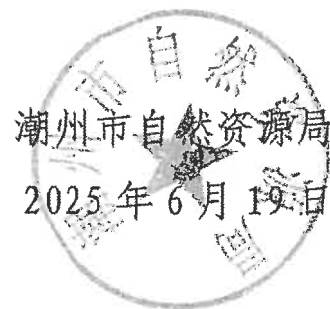
首次登记。

二、组织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

三、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5〕29 号）



抄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饶平县财政局、饶平县税务局、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0)[2025]2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 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潮自然资[2025]1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潮州市饶平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使用 2.6856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饶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9049 公顷(其中耕地 0.0317 公顷)和未利用地 0.24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5368 公顷。上述 2.6856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

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印发

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2612.95-493.74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13191.554	493903.531	
J2	2613170.887	494001.332	99.96
J3	2613170.513	494002.648	1.37
J4	2613169.935	494003.954	1.43
J5	2613169.206	494005.125	1.38
J6	2613168.306	494006.201	1.40
J7	2613167.298	494007.114	1.36
J8	2613166.143	494007.902	1.40
J9	2613164.880	494008.524	1.41
J10	2613163.551	494008.960	1.40
J11	2613162.184	494009.206	1.39
J12	2613160.800	494009.260	1.39
J13	2613159.447	494009.126	1.36
J14	2613010.735	493984.150	150.79
J15	2613008.521	493983.718	2.26
J16	2613006.324	493983.171	2.26
J17	2613004.176	493982.516	2.25
J18	2613002.133	493981.777	2.17
J19	2612999.965	493980.863	2.35
J20	2612998.149	493979.988	2.02
J21	2612995.860	493978.730	2.61
J22	2612993.996	493977.568	2.20
J23	2612992.142	493976.275	2.26
J24	2612990.318	493974.855	2.31
J25	2612988.535	493973.306	2.36
J26	2612986.968	493971.795	2.18
J27	2612985.400	493970.120	2.29
J28	2612983.981	493968.437	2.20
J29	2612982.596	493966.609	2.29
J30	2612981.366	493964.800	2.19
J31	2612980.151	493962.797	2.34
J32	2612979.064	493960.767	2.30
J33	2612978.104	493958.725	2.26
J34	2612977.277	493956.703	2.18
J35	2612976.499	493954.476	2.36
J36	2612975.872	493952.323	2.24
J37	2612975.361	493950.156	2.23
J38	2612974.953	493947.911	2.28
J39	2612974.662	493945.642	2.29
J40	2612974.493	493943.395	2.25
J41	2612974.440	493941.128	2.27
J42	2612974.506	493938.847	2.28
J43	2612974.695	493936.542	2.31
J44	2612974.993	493934.335	2.23
J45	2612984.191	493877.215	57.86
J46	2613104.677	493898.902	122.42
J47	2613106.926	493886.235	12.87
J1	2613191.554	493903.531	86.38
S=21170.82 平方米 合31.756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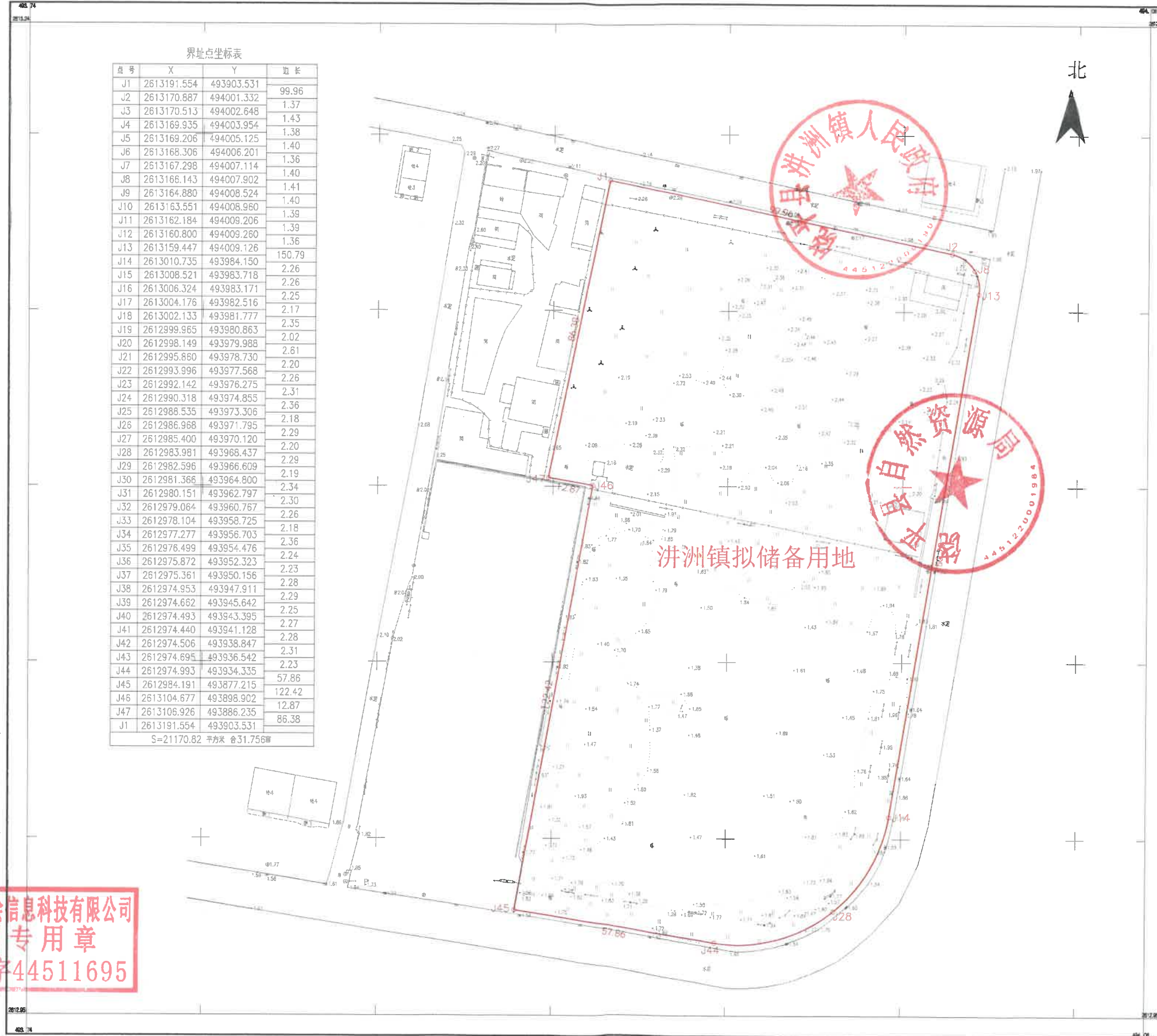
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4451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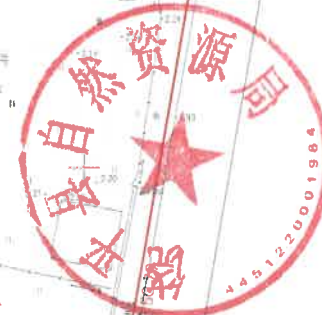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24年10月数字化制图

1:1200

测量员：郑俊伟
制图员：肖渠
检查员：王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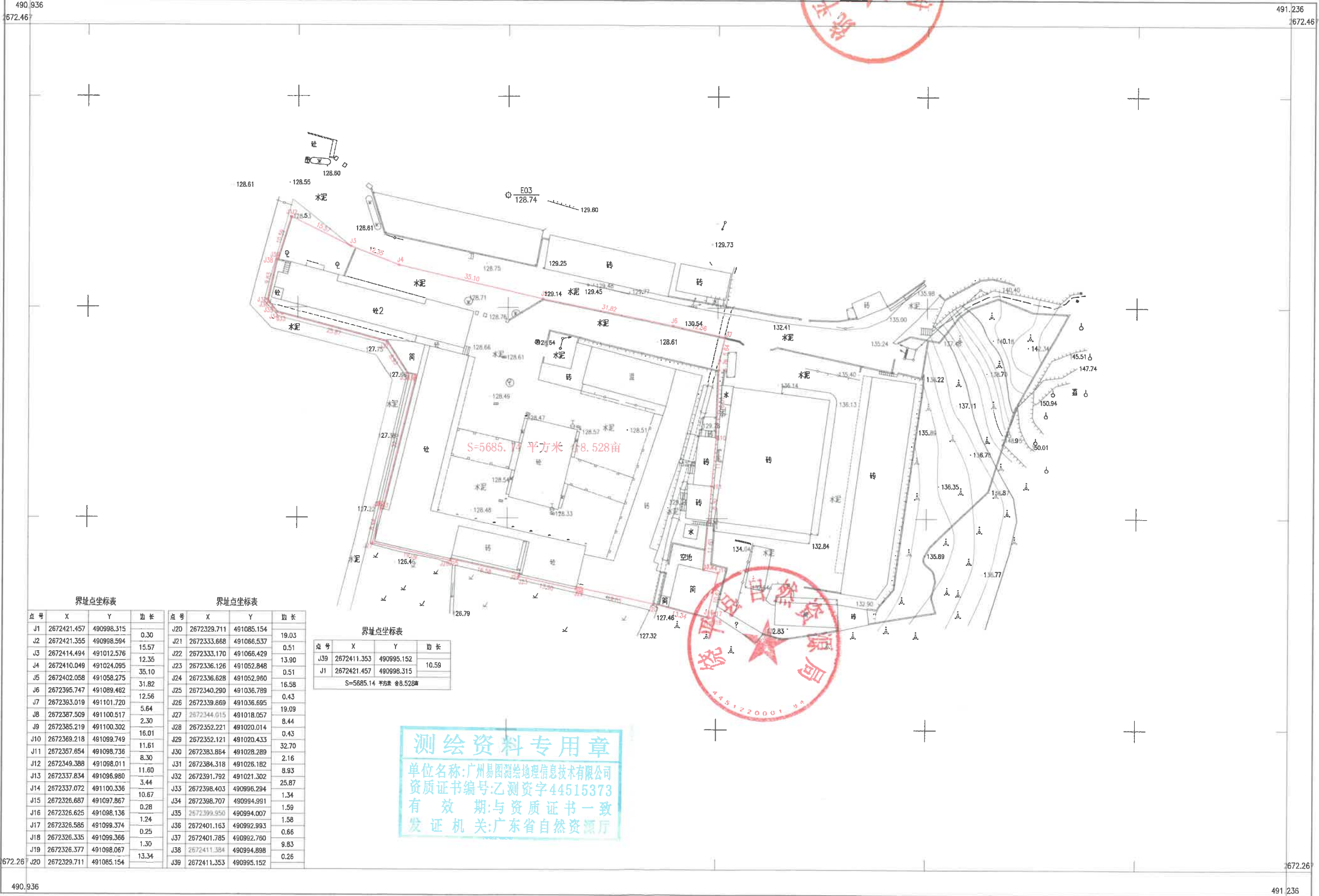


洪洲镇拟储备用地



饶平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

2672.27-490.94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72421.457	490998.315	0.30
J2	2672421.355	490998.594	15.57
J3	2672414.494	491012.576	12.35
J4	2672410.049	491024.095	35.10
J5	2672402.058	491058.275	31.82
J6	2672395.747	491089.482	12.56
J7	2672393.019	491101.720	5.64
J8	2672387.509	491100.517	2.30
J9	2672385.219	491100.302	16.01
J10	2672369.218	491089.749	11.61
J11	2672367.854	491098.736	8.30
J12	2672349.388	491098.011	11.60
J13	2672337.834	491096.980	3.44
J14	2672337.072	491100.336	10.67
J15	2672326.687	491097.867	0.28
J16	2672326.625	491098.136	1.24
J17	2672326.585	491099.374	0.25
J18	2672326.335	491099.366	1.30
J19	2672326.377	491098.067	13.34
J20	2672329.711	491085.154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0	2672329.711	491085.154	19.03
J21	2672333.668	491066.537	0.51
J22	2672333.170	491066.429	13.90
J23	2672336.126	491052.848	0.51
J24	2672336.628	491052.960	16.58
J25	2672340.290	491036.789	0.43
J26	2672339.869	491036.695	19.09
J27	2672344.015	491018.057	8.44
J28	2672352.221	491020.014	0.43
J29	2672352.121	491020.433	32.70
J30	2672383.884	491028.289	2.16
J31	2672384.318	491026.182	8.93
J32	2672391.792	491021.302	25.87
J33	2672398.403	490996.294	1.34
J34	2672398.707	490994.991	1.59
J35	2672399.950	490994.007	1.58
J36	2672401.163	490992.993	0.66
J37	2672401.785	490992.760	9.83
J38	2672411.384	490994.898	0.26
J39	2672411.353	490995.152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39	2672411.353	490995.152	10.59
J1	2672421.457	490998.315	
S=5685.14 平方米 合8.528亩			

测绘资料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易图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15373
有效期:与资质证书一致
发证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